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0

修正案号: 39-1930

- 一. 标题: 对冲压涡轮(RAT)滚珠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改装24701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29-1065的 A320-111;-211;-212;-214;-231;和-232型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93-057-041(B)R2

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9-1061 或以后批准的修正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9-1065 或以后批准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滚珠磨损, 使冲压涡轮从支臂上脱开, 在本指令规定的 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。

- 1. 在下一次对冲压涡轮(RAT)进行地面功能检查期的前后,或在下一次飞行中使用了冲压涡轮(RAT)之后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29-1061完成对冲压涡轮(RAT)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冲压涡轮(RAT)。
- 2. 每次对冲压涡轮进行地面功能检查后,或每次飞行中使用了冲 压涡轮后,按A320-29-1061完成对冲压涡轮的重复检查,根据检查结果, 更换冲压涡轮。
 - 3. 在97年11月30日前, 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29-1065改装冲压涡

轮,除非已完成。

注:完成了空客服务通告A320-29-1065就可不执行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573